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中期業績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	1,834,078	1,578,719
銷售成本		<u>(951,016)</u>	<u>(849,511)</u>
毛利		883,062	729,208
其他收益	3	7,365	15,950
銷售及分銷支出		(641,404)	(616,741)
行政支出		(85,132)	(90,141)
其他營業支出		<u>(27,340)</u>	<u>(28,414)</u>
營業溢利		136,551	9,862
融資成本		(2,284)	(639)
攤佔一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u>	<u>(1)</u>
除稅前溢利	4	134,268	9,222
稅項	5	<u>(5,380)</u>	<u>(1,172)</u>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u>128,888</u>	<u>8,05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u>32.6 仙</u>	<u>2.1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28,888	8,0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換算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附註 1）	<u>(29,228)</u>	<u>7,081</u>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99,660</u>	<u>15,131</u>

附註：

- (1) 有關上述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選擇之過渡方案，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897	110,781
聯營公司		23,562	25,895
遞延稅項資產		3,028	3,171
其他金融資產	8	<u>221,536</u>	<u>215,869</u>
		343,023	355,716
流動資產			
存貨		454,173	472,27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17,905	317,427
可收回之稅款		1,059	2,138
其他金融資產	8	338,049	175,7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794,974</u>	<u>1,754,795</u>
		2,906,160	2,722,42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	214,321	126,439
應付票據		—	9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651,849	652,546
稅項		<u>17,425</u>	<u>18,977</u>
		883,595	797,971
流動資產淨值		<u>2,022,565</u>	<u>1,924,4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65,588	2,280,1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416	24,417
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u>23,004</u>	<u>25,272</u>
資產淨值		<u>2,318,168</u>	<u>2,230,4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22,887	117,975
儲備		<u>2,195,281</u>	<u>2,112,505</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值		<u>2,318,168</u>	<u>2,230,480</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選擇之過渡方案，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未審計之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書，惟有關業績乃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書。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更詳列於附註1(2)。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即將寄發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並且不包括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相關：

-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顧客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到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負債之呈報所影響。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之改變詳述於附註1(2)(i)，而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之改變則詳述於附註1(2)(ii)內。

(i)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它列出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項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把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計量，及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FVTPL」)計量。該等分類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下之持有至到期投資、借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FVTPL計量之金融資產。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根據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之特性。

本集團持有之非權益投資乃按以下其中一種計量分類：

- 如持有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之合約現金流，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 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支付本金及利息，並且持有投資之業務模式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標，則以FVTOCI(可轉回)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則從權益中撥回至損益中；或
- 如投資不能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FVTOCI(可轉回)計量之標準，則以FVTPL計量。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證券投資以FVTPL計量分類，除非該權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用途，並且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選擇指定將投資以FVTOCI(不可轉回)計量，此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的基礎上作出，但該投資需符合發行人對權益之定義，方可作出該選擇。倘已作出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所累計之金額便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該公平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之累計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而不會轉回計入損益。權益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按FVTPL計量，或以FVTOCI(不可轉回)計量分類，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決定不會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持有之任何投資揀選該指定選項(不可撤回地指定為FVTOCI)，並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有關該等投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下表列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按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本計量分類，並將按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賬面值進行對算。

	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以FVTPL計量				
非上市權益證券	—	215,869	23,829	239,698
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	148,000	—	—	148,000
上市債務證券	<u>27,793</u>	<u>—</u>	<u>—</u>	<u>27,793</u>
	<u>175,793</u>	<u>215,869</u>	<u>23,829</u>	<u>415,491</u>
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 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	<u>215,869</u>	<u>(215,869)</u>	<u>—</u>	<u>—</u>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全部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不受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2) 信貸虧損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計信貸虧損(「ECL」)模式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ECL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較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下更早確認ECLs。

本集團應用新ECL模式於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採用新ECL模式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ii)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顧客合約之收入」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顧客合約收入及一些成本之全面架構。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並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收入確認之時間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2) 合約負債之列報形式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顧客支付代價或在合約下須支付代價，並該金額已到期時，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已確認為合約負債。此等餘額已被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項。

由於此新列報形式，本集團已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港幣二千零六十九萬八千元之「從禮券收取之預付款」及「預收之款項」（此前該總額包括在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重新分類至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之合約負債。

2. 收入 / 分部資料

(1)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債務證券及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收益 / (虧損) 淨額、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時裝及配飾	597,821	589,116
腕錶及珠寶首飾	591,247	504,976
化粧及美容產品	<u>634,833</u>	<u>478,826</u>
	1,823,901	1,572,918
證券投資之收入	<u>10,177</u>	<u>5,801</u>
	<u>1,834,078</u>	<u>1,578,719</u>

主要顧客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顧客，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顧客。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顧客之資料可供披露。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一貫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i) 分部業績

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u>1,823,901</u>	<u>1,572,918</u>	<u>10,177</u>	<u>5,801</u>	<u>1,834,078</u>	<u>1,578,719</u>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u>1,823,901</u>	<u>1,572,918</u>	<u>10,177</u>	<u>5,801</u>	<u>1,834,078</u>	<u>1,578,719</u>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165,498	43,803	10,310	5,284	175,808	49,087

收入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所帶來之開支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呈報分部之溢利乃為除稅前經調整之溢利。除稅前經調整之溢利之計量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除了若干利息收益、未分配之開支及若干財務費用則並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ii)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表

收入

並不須對收入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175,808	49,087
未分配之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	4,661	11,234
其他未分配之中央管理費用	<u>(46,201)</u>	<u>(51,099)</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34,268</u>	<u>9,222</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佔一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及如為應佔一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從對外顧客 所取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1,445,125	1,194,389	74,486	85,697
台灣	297,397	290,345	14,723	16,763
中國	33,456	43,286	24,834	27,694
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	41,228	34,026	4,352	5,977
其他地區	<u>16,872</u>	<u>16,673</u>	<u>64</u>	<u>545</u>
	<u>388,953</u>	<u>384,330</u>	<u>43,973</u>	<u>50,979</u>
合計	<u>1,834,078</u>	<u>1,578,719</u>	<u>118,459</u>	<u>136,676</u>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從非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已確認及未確認 收益淨額	3,524	—
利息收益	7,091	8,1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69)	(61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3,081)</u>	<u>8,457</u>
	<u>7,365</u>	<u>15,950</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29,729	30,118
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	<u>2,284</u>	<u>639</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u>24</u>	<u>38</u>
	<u>24</u>	<u>38</u>
本期間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5,322	1,405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u>35</u>	<u>141</u>
	<u>5,357</u>	<u>1,54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1)</u>	<u>(412)</u>
所得稅總支出	<u>5,380</u>	<u>1,172</u>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在扣除過去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後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七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本期間溢利港幣一億二千八百八十八萬八千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八百零五萬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九千五百一十三萬九千三百一十四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七年：三億八千二百一十三萬零三百七十九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93,251	380,452
以股代息之影響（附註12）	2,095	1,678
購回股份之影響（附註12）	<u>(207)</u>	<u>—</u>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95,139</u>	<u>382,130</u>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一七年：無）	<u>32,463</u>	<u>—</u>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三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一角七仙）	<u>90,448</u>	<u>64,677</u>

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	215,86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證券	<u>221,536</u>	<u>—</u>
	<u>221,536</u>	<u>215,869</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	233,447	148,000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	76,872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u>27,730</u>	<u>27,793</u>
	<u>338,049</u>	<u>175,793</u>
	<u>559,585</u>	<u>391,662</u>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15,635</u>	<u>120,119</u>
已過一至三十日	<u>680</u>	<u>244</u>
已過期之金額	<u>680</u>	<u>244</u>
	<u>116,315</u>	<u>120,363</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除若干租賃按金總額港幣一億三千零四十八萬八千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三千三百四十五萬元）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0.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u>214,321</u>	<u>126,439</u>
	<u>214,321</u>	<u>126,439</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一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由若干總入賬值為港幣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九千元之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抵押所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四千八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有效借貸利率為百分之二點七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一點六八），其重訂日期乃在一年內。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264,028	277,404
合約負債	20,689	20,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367,132</u>	<u>354,444</u>
	<u>651,849</u>	<u>652,546</u>

包括在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262,878	277,189
已過一至三十日	—	179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510	36
已過六十日以上	<u>640</u>	<u>—</u>
	<u>264,028</u>	<u>277,404</u>

12. 股本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股份				
承前結餘	393,251	117,975	380,452	114,135
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之新 普通股股份	18,260	5,478	12,799	3,840
購回股份	<u>(1,889)</u>	<u>(566)</u>	<u>—</u>	<u>—</u>
結餘轉下半年/下年度	<u>409,622</u>	<u>122,887</u>	<u>393,251</u>	<u>117,97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二元九角四仙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一千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六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三元三角五仙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一千八百二十六萬零四百七十七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六百五十萬零九千九百二十五元購回合共一百八十八萬九千五百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註銷。於本報告期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八年八月	346,000	3.45	3.40	1,186,170
二零一八年九月	1,543,500	3.51	3.41	5,323,755

於本報告期完結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一千三百三十七萬零七百五十五元購回合共三百八十三萬二千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註銷。於本報告期完結後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八年十月	3,832,000	3.55	3.41	13,370,755

鑑於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已按上述購回股份按其面值相應減少，而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在本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註銷。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共四億零五百七十九萬零三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

13.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3,096	9,592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952</u>	<u>689</u>
	<u>4,048</u>	<u>10,281</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億零四百一十三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億六千七百八十一萬七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四十五萬二千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一千五百七十七萬三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金額為港幣一千五百六十七萬九千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六百一十萬五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15.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本集團已同意出售一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香港一貨倉之實益擁有人)予一第三方買方，總代價為港幣二億五千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該公司之出售已完成，而稅前收益約港幣二億二千萬元已被確認。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十八億三千四百一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十六點二。經調整已終止及新開設之店鋪後，同店銷售額則上升了百分之十八點四。由於減少了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增加了兩個百分點。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一億二千八百九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八百一十萬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賺取了淨溢利港幣一千零三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五百三十萬元）。

基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於這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開設了兩間新店。本集團現今之零售網絡合共一百一十間，包括香港二十五間、中國十五間、台灣五十七間、新加坡五間、馬來西亞五間，以及澳門三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七十八點八、台灣佔百分之十六點二、中國佔百分之一點八，而其他亞洲地區則佔百分之三點二。

全年展望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態度，並預期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零售環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充滿挑戰，原因如下：

1. 人民幣疲弱及中國進口關稅減少，令香港與中國間之價格差距收窄；
2. 美國與中國之間發生之貿易戰；
3. 股票市場之嚴重波動；
4. 利率上升；及
5. 房地產市場之潛在調整。

因此，本集團將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及支出，並對其進一步擴充及發展策略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

於投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基於本集團擁有港幣十五億八千零七十萬元之現金淨額及強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定能藉此優勢，充份把握任何市場狀況復甦之機會，以及參與新投資商機，以多元化拓展及持續擴闊其盈利基礎。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一千三百九十三名（二零一七年：一千四百九十七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一千零八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二億一千一百三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已運用於其營運資金需求，連同金融活動包括新銀行貸款及支付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現金盈餘淨總額合共港幣五千四百二十萬元。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十五億八千零七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十七億九千五百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二億一千四百三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淨額狀況，預期於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內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三點三倍，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三點四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一七年：無）。該中期股息相當於派息比率百分之二十五點一九，而總額約為港幣三千二百四十六萬元（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獲派發中期股息，而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之詳情謹列於本公佈第 16 及 17 頁之附註 12 內。

除於附註 12 內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及至本公佈日期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閱集團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